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英國及美國不當得利判決與我國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之比較 研究(第3年)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6-2414-H-004-007-MY3
執行期間：98年08月01日至99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楊芳賢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胡詩英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不當得利之比較法之簡介

現代文明國家，無論是大陸法系成文法國家或英美法系判例法國家均有不當得利制度，以解決無法律上之原因之財產損益變動的問題。現行民法第 179 條至第 183 條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主要參考大陸法系之德國民法第 812 條至第 822 條規定，因此德國實務與學說見解，對我國法而言，具有高度參考價值。除了德國實務與學說見解之相關理由得以幫助吾人分析理解我國法規定外，了解英國法見解之理由，進而與德國法見解之理由互相對照，亦得以確認究竟德國法之見解是否僅係德國一國之偏見，抑或具有共同價值足供吾人參考¹。尤其是近年來英國不當得利法蓬勃發展，引人注意；目前已有認為，應承認不當得利法係判例法下除了契約法、侵權行為法外之第三個獨立科目²；或者應當是契約法、侵權行為法以及財產權法(指物權法)之外的第四個法律領域³；目前英美法不僅有不當得利之專門網站⁴提供各種相關資訊，亦有專門期刊⁵。

美國法方面，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在 1937 年出版法律整編回復原狀法(Law of Restitution)，1988 年另外出版兩冊增補美國判決實務資料，並於 2004 年再作增補。本整編雖曾有第 2 版的計畫，但未能完成。目前正在進行中的第 3 版，名為回復原狀與不當得利(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Restitution and Unjust Enrichment)，負責人係美國波士頓大學教授 Andrew Kull，目前已有暫時性草案第 1 冊(2001)，第 2 冊(2002)，第 3 冊(2004)⁶，以及第 4 冊(2005)。此外，美國法上之重要著作尚有 George E. Palmer 在 1978 年出版，共達 4 冊的回復原狀法；本書並有不定期之資料增補。

英國法方面，Goff/Jones 的回復原狀法(The Law of Restitution)首度出版於 1966 年，現今已有 2007 年第 7 版；Peter Birks 1985 年出版回復原狀法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Restitution)，2003 年出版不當得利(Unjust Enrichment, 本書已有 2005 年第 2 版；但 Birks 不幸逝於 2004 年)；Andrew Burrows 的回復原狀法(Law of Restitution)首度出版於 1993 年，目前已有 2002 年第 2 版；Graham Virgo 回復原狀法之各原則(The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Restitution)首度出版於 1999 年，目前已有 2006 年第 2 版。此外，英國其他教科書、專書與論文集更是有如雨後春筍，層出不窮；更重要的是，英國各級法院尤其上議院(House of Lords)陸續作成重要判例，促進英國法在此一領域的進步，在在印證論者所謂「英國不

¹ 以此為目標，只能期望逐年有所進展。此外，本書以下引用著作之方式，敬請參見書末附錄二之說明。

² Halsbury's Law of England, fourth ed. Reissue, Volume 9 (1), 1998, para 1092; Birks, 2003, 10.但是英國法方面最早之說明，當係 Fibrosa Spolka Akcyjna v. Fairbairn Lawson Combe Barbour Ltd [1943] AC 32, 61, per Lord Wright，引自 Goff/Jones, 1-012 Fn 76.

³ Richard A. Epstein, (1994) 67 S Cal L Rev, 1369, 1371.

⁴ <http://www.ucc.ie/law/restitution/>.

⁵ 即 Restitution Law Review。

⁶ 對第一冊至第三冊見解之評論，參見 Hanoch Dagan, The Law and Ethics of Restitution, 2004.

當得利法僅僅近十年即已完成在其他法律領域必須百年才有可能達到的成果」⁷。

雖然如此，英美不當得利的發展具有特殊歷史背景，無論概念或體系架構均有別於我國法，舉例而言，英國法過去係以所謂準契約或默示契約之理論作為不當得利之理論依據，直到 1991 年之 *Lipkin Gorman (a firm) v. Karpnale Ltd* 一案之判決，才明確採取因不當得利而構成返還責任之見解⁸。其次，對於我國民法第 179 條所規定之「無法律上之原因」，在英美各國多數文獻仍採個別認定其原因事由⁹，僅有極少數主張應採「無法律上之原因」作為統一之依據¹⁰。此外，英國法不僅逐漸擴大構成要件之一——不正當原因之事由，同時亦相應擴大債務人之抗辯事由，最重要者即上揭 *Lipkin Gorman* 判決終於在其他英美法系國家之後，正式承認善意之債務人得主張地位變更，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之抗辯¹¹。最後，更重要的是，英美之判例法，重視個案判決事實與理由的分析、比較與論證，有別於我國以法律抽象規定作為出發點，為避免錯誤或不當將英美判例法之原則予以一般化，作者參考引用英美法著作之說明時，原則上僅限於判斷個案的理由說明。

第二節 本書內容及說明方法

一 本書內容

本書之說明內容，首先是教學性質之說明；其次，則涉及進階部分，即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之歸納、整理、分析與評論。自說明架構而言，主要區分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其中構成要件之說明，包括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以及民法第 180 條有關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排除規定。法律效果部分，包括民法第 181 條規定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客體、不當得利之返還方法，以及不能返還時，應價額償還；其次，民法第 182 條有關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人之責任範圍之規定，以及民法第 183 條有關第三人之返還或償還責任。

二 本書說明方法

本書說明方法，首先係在每章節開始階段，列出實際例題；其次，簡要介紹

⁷ Gerhard Dannemann, (2001) 79 *Texas Law Review* 1837, 1843 at Fn 34.

⁸ *Lipkin Gorman (a firm) v Karpnale Ltd*, [1992] 4 All ER 512 (HL); Goff/Jones, 1-012-016; Burrows, 1ff; 15ff; Halsbury's *Law of England*, fourth ed. Reissue, Volume 9 (1), 1998, para 1097, 1102。但是批評意見，例如 Birks, 4, 11ff., 16 and 22 稱，不當得利固構成回復原狀，但是將二者等同乃錯誤，因為回復原狀係針對獲利之救濟，係法律效果，而不當得利僅係構成回復原狀之原因之一，回復原狀有多重之原因事由。

⁹ Goff/Jones, 1-052-060; Burrows, 41-51. 美國法，雖然 1937 年出版之法律整編回復原狀法 Part I Chapter 1 Topic 1 第 1 條亦規定，一方不正當地基於他方之費用而獲有利益者，負有義務返還他方。但是在 Part I Chapter 2 至 Chapter 7，即第 6 條至第 138 條均係有關獲利是否不正當之規定。

¹⁰ 例如 Birks, Preface xiv-xv 表明，放棄過去見解，而接受 Sonja Meier 之批評，改採無法律上之原因之見解；對此並參見 Birks, 36 以下之說明，尤其 38-40。

¹¹ [1992] 4 All ER 512-540，尤其參見 534e-f, 533h-j, 534b-c per Lord Goff of Chieveley.

該章節，並進而說明法律規定之相關概念與原則，在此一部分，亦儘可能舉出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輔助說明，或彙整我國學說之相關見解。其後，即進階部分，儘可能找出我國最高法院較新且具代表性或爭議性之判決作為分析評論之對象；在此一部分，亦將彙整我國學說之相關評論。最後，則簡要總結相關說明。本書最後附錄部分，收錄若干律師及司法官考試題目，並附有簡要答案或指出本書說明之章節。

第三節 不當得利法之制度目的、分類及依據

一 制度目的

請求權依據，在契約、無因管理與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後，接下來是不當得利¹²。不當得利，性質上乃法定債之關係¹³，目的在調整無法律上之原因之財產損益變動¹⁴，而非「取除」受益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之利益¹⁵，更非在於賠償損害。

二 不當得利之分類及依據

有關第 179 條之無法律上之原因，教科書均有所謂統一說或非統一說之說明¹⁶。統一說中，有公平說、正法說、債權說、相對關係說及權利說等，我國學說有採其中之權利說者¹⁷；採非統一說者，有區分基於給付行為之不當得利，與基於其他事由之不當得利¹⁸。

就分類之法律依據而言，第 179 條規定本身不易解為非統一說，反而本條規定或許得認為係採統一說，因為本條僅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換言之，本條僅針對自始或嗣後無法律上之原因有所區分，並未對給付類型或非給付類型不當得利加以區分。反之，若對第 180 條之文義加以觀察，可知本條規定係以，「給付，有…之情事，不得請求返還」；而且一般認為，本條僅只適用於給付類型之不當得利¹⁹，所以依本條規定，得間接推論民法本身實際亦有對不當得利區分類型。

最高法院歷年判決中，19 上字 475 提及「因他人之給付而受利益者」，或 23 上字 1528 提及「因履行契約而為給付後，該契約經撤銷者」，或 89 臺上 288 提

¹² 參見第二章，第一節，一，(三)；二，(四)，及第四節，二以下之說明。

¹³ 95 臺上 1077。

¹⁴ Loewenhiem, 144; MK/Lieb, §818 Rn 64 und 65.並參見 Burrows, 1.

¹⁵ 但是仍有採此一見解者，如 Esser/Weyers, 34, 108；王澤鑑，頁 4，頁 253(但參見頁 247 所謂不當得利…，調節當事人間欠缺法律上原因的財產變動)；陳自強，〈雙務契約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政大法學評論》，1995/12，第 54 期，頁 205 以下，頁 209。對此，並參見第四章，第一節，一，(二)。

¹⁶ 王澤鑑，頁 28；史尚寬，頁 73；鄭玉波，頁 106；孫森焱，上冊，頁 147。

¹⁷ 鄭玉波，頁 116。

¹⁸ 王澤鑑，頁 31 以下；史尚寬，頁 75。孫森焱，上冊，頁 157 稱「非統一說較符實際，是為實務所採」，但其註解引用者，並非最高法院判決，而是錢國成著，民法判解研究，頁 14。

¹⁹ 王澤鑑，頁 31，頁 128，頁 160。

及「因給付而受利益者」²⁰，又 94 臺上 1555 亦有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得利」之語；此外，學說認為 55 臺上 1949 涉及因給付外事由而受利益之情形²¹；此等情形，似得認為最高法院就成立不當得利上，係採取非統一說²²。至於就無法律上之原因，86 臺上 1102 認為，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基礎，在於公平正義；又 95 臺上 1077 認為，不當得利乃對於違反公平原則之財產變動，剝奪受益人所受利益，以調整其財產狀態為目的，並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基礎，依法律之規定而發生債的關係，倘無損害(既存財產之積極減少或應得利益之消極喪失)即無由成立不當得利，此觀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自明。最近，96 臺上 2362 之原審法院亦有不當得利制度乃基於「衡平原則」而創設之具調節財產變動的特殊規範之語。最高法院判決強調公平原則、公平正義或衡平原則，但是應指出者，民法其他制度亦以公平正義或公平原則為依據，例如契約、無因管理及侵權行為等規定，亦均以公平正義或公平原則為依據，不當得利亦不例外。又公平正義、公平原則或衡平原則並非法律規定之構成要件，且失之空泛，解決不當得利之法律問題仍應以法律規定作為出發點。本書以下說明，所以採取非統一說之給付類型和非給付類型之不當得利之分類，主要是因為此一分類得以幫助吾人更精細思考分析不當得利之法律問題，因此即使不當得利之要件僅有第 179 條單一之規定，亦無影響。

以下說明，因涉及著作權歸屬三民書局所有，不便提供。楊芳賢

²⁰ 以上參見王澤鑑，頁 30。

²¹ 王澤鑑，頁 30。

²² 陳自強，〈雙務契約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政大法學評論》，第 54 期，1995/12，頁 205 以下，頁 212 註 41 處。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0/12/16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英國及美國不當得利判決與我國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之比較研究
	計畫主持人: 楊芳賢
	計畫編號: 96-2414-H-004-007-MY3 學門領域: 民事法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楊芳賢		計畫編號：96-2414-H-004-007-MY3				計畫名稱：英國及美國不當得利判決與我國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之比較研究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1	1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2	2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已完成「不當得利」一書，交由三民書局於2009年出版。</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本項計畫之成果係以交由三民書局出版之方式發表。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我國不當得利法一向偏重德國法或日本法，但本項計畫特別以英國法、美國法及德國法為比較研究之對象，期望對我國不當得利法之研究注入不同國家法律制度或原則之成果。聲請人經由本項專題研究計畫得以粗略了解英國法之發展，極為敬佩英國法制之進步與研究或討論之精細，此項心得，聲請人期望藉由結案成果之不當得利一本之出版予以具體化，聲請人並期望將來仍然繼續研究本項議題，再將英國法之研究成果作為思考我國法及檢討我國最高法院判決之基礎。